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振祥、陈本顺、石利平、石丽君、尹晓龙、万新强、宁波鼎亮嘉亿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作价 112,2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30,202,264 股股份）支付其中 55.64%对价 62,428.08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 44.36%对价 49,771.92 万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精华制药拟进行配套融资，向包括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13,43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发行费用及用于阿尔法药业在建的“年产手性药物及其中间体 2100 吨和副产品 3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6 月 29 日